

市民陳廣文致：《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slchan@legco.gov.hk

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考慮在2016年之人口普查的問卷上在性別一欄之“男”、“女”性別以外再加上“其他”一項，本人認為這不合理、不合法、而且對社會大眾傳遞錯誤的信息：

- (1) 不合理：人口普查是一項重要的政府公共行為，其結果無論是對政府和私人機構的規劃和制定政策方面都有至為重要的參考價值，但其中所調查各項都必須是公眾清楚了解其定義、知道所調查的是什麼，否則其結果對任何人都無意義；所謂“其他”性別不單對公眾沒有實質的意義，反而混淆了原本清晰的“男”和“女”的性別定義；而性別本來是人類群體最基本、最自然也是最清晰分辨兩個不同群體的特徵，否則學校的生物學所謂男女不同性徵都要改寫了！我們在學校生物學上所學有關男女的分別對我們了解一份加了所謂“其他”性別的人口普查的結果並無用處！
- (2) 不合法：法律上本港市民的性別是根據出生時的性別而清楚記載在出生證明書和身份證上；若果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經過有關程序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才可以改變身份證上之性別，但所改變的性別仍是男或女；法律上，本港對性別的性別只有“男”與“女”，並無所謂“其他”；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統計處，並無法律根據和權力去為香港開闢一個所謂“其他”的性別，這是對香港法制的不尊重。
- (3) 對社會大眾傳遞錯誤的信息：從中學生物學我們都知道男女性別是基於受孕時的染色體所決定，生理上男女也因此而不同，這是由自然所決定；至於因染色體出了問題或要求經過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其性別亦須有該範疇之醫生根據客觀的條件和嚴謹的程序去作出專業的認證；若果政府人口普查的問卷漠視性別的客觀自然定律和法律定義、草率的加入所謂“其他”性別，由公眾自行決定什麼叫“其他”性別，這是帶頭給公眾傳遞「性別是可以自己決定」的錯誤信息。

統計處不單並無法理或專業的權柄去定義或檢定市民的性別，在人口普查的問卷上加上“其他”性別亦給市民錯誤的信息，以為政府接受市民可以自行定義性別，這是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本人因此不同意在2016年之人口普查的問卷上在性別一欄之“男”、“女”性別以外再加上“其他”一項。

陳廣文